

(四)各地檢署如經調查結果，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個案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記者會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間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法務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調查屬實，認林檢察官辦理該案時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至懲處部分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 1 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另民間司改會已遞送林冠佑檢察官請求評鑑書，本部亦予受理，並辦理中，併此敘明。

(二)該基金會另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記者會中所播放之開庭錄音內容亦為上開同一案號案件之錄音檔，又同日所提出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未提供案號）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此部分因未提供具體案號或錄音檔，尚待進一步查證，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另行分案處理，刻正積極調查中。

三、將來檢討改進方向法務部為使相關督導措施更加具體落實，已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開會研商，就民眾於意見調查表、檢察長信箱反應之內容應如何處理，有無確實調查，及如何提高案件抽查比率等議題加以討論，期能獲得進一步之精進作為。又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函請各檢察機關就問案態度部分應確實將抽查情形（含針對民眾反應及檢察署主動抽查部分）填報。另各地檢署公告於網站上之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應包含「問卷調查發送總件數」、「問卷回收件數」、「問卷回收比率」、「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等，以供外界瞭解。

四、有關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之改革部分，目前司法院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分流制」之刑事訴訟制度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其中亦包括上訴審制度之改造，將以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為理想目標，上訴審構造基於經濟及效能之考量，朝第二審採「事後審查制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方向修法，如日後修法通過，法務部將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9）

李委員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均已全數列報逾期放款。且債權銀行對茂德科技原債權金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達 81.74%。。

二、金管會將持續關切該公司債務對各債權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強化其風險承受能力。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3)

王委員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其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違反者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處罰之。
- 二、本署為營造友善之哺(集)乳室，業已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全國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計有 1,620 處，其中因不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而要求限期改善計有 29 件，皆由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中。有關所詢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本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哺(集)乳室設備之檢查或抽查，另本署亦將各縣市稽查成果列入年度督導考核，同時亦鼓勵各縣市執行公共場所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藉以營造母乳親善支持環境，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權利。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8)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101)年 5 月 7 日 13 時 27 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發生火燒車意外事故，本部正持續釐清相關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 (一)有關委員認為雪山隧道與一般開放式道路不同，駕駛條件以及反應時間空間均不足，交通主管部門不應為流量犧牲安全，應考慮將雪隧的行車速度降低到原來的 70 公里，嚴格制訂行車安全距離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等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參考，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